

《军休之友》2026 年印制合同书

甲 方：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

户 名：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(社会信用代码)：12110000400567946Q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马甸支行

账 号：0200025609008830675

乙 方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户 名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(社会信用代码)：91110000802209498L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

账 号：010909780001201010015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互谅互让、密切协作的精神，双方商定：甲方与乙方合作印刷的事宜。

一、该杂志全部胶印。封面、正文的出片、印刷、装订及发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本杂志为月刊，大 16 开 (285*210mm)，正文 4 印张，彩插 4 面，骑马订。甲方发盘后 7 日内出刊。

三、四封用纸为 157 克铜版纸，彩插用纸为 128 克铜版纸 (4 页)，正文用纸为 70 克胶版纸。纸张全部由乙方提供，未经



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纸。

四、印刷数量以每期 77500 册为基数，印制费为 2.45 元/册，金额总计 2278500 元 (贰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)。若有增减印张价格另议。

五、甲方发稿保证齐、清、定。严格按月执行，及时报印数。乙方接盘后，应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，并按照商定的时间及册数将杂志送达如下甲方指定的地点：《军休之友》编辑部（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）、海淀区军休中心（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）、丰台区军休中心（丰台区东大街 16 号院）、西城区军休中心（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 15 号）、朝阳区军休中心（朝阳区惠新西里二区 2 号楼）、东城区军休中心（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 142 号院 5 号楼）、石景山区军休中心（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2 号）、安立军休所（朝阳区安立路 58 号中灿苑物业楼 311 室）、阳光军休所（朝阳区科荟前街奥林佳苑西区阳光休养所办公楼 202 室）、恩翠军休所（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）、清河军休所（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26 号燕语清园小区 3 号楼 A 座 102 室）。

六、印装质量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若双方的工作中出现失误，甲、乙方应本着互谅、互帮、互让的精神来共同弥补，如若无法弥补应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损失。

七、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印刷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税务发票。

八、甲方保证杂志的内容、设计符合国家对连续出版物的管理规定，不得刊载、出版非法内容，甲方承担杂志内容所带来的

1
用
305

离休
★
7650

一切后果，声明与乙方印刷无关。乙方不得向第三者随意透露甲方刊物出版时间、印数及发行等相关内容。乙方对甲方出版物的印刷、装订、包装、管理等各项工作，要符合国家有关印刷品与商品包装要求。

九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，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、数量及要求完成印刷及配送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，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无特殊情况下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停止本合同，否则，一切经济损失由停止方负责。

三盛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